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峻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「無正當理由多次未出席課程」應更正為「無正當理由自113年4月22日起多次未出席課程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。又完成本件處遇計畫原須接受多次輔導，被告於113年4月22日起多次未前往執行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其無正當理由屆期均未到場出席課程之時間密接且犯罪目的同一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以及前已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，亦置若罔聞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，且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
段、智識程度，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806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4
03 樓

0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
05 分監執行中）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9 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甲○○（原名：沈承澤）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
12 第2項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，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
1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評估認有繼續追蹤輔導之必
14 要，並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1年12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
15 13446610號函，通知其應於112年1月9日起至新北市○○區
16 ○○○路0段00號亞東紀念醫院（下稱上址）接受身心治療
17 或輔導教育，詎甲○○經通知後，無正當理由多次未出席課
18 程，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5月17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
19 5600號函文通知其陳述意見，惟其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。
20 後新北市政府以113年6月18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9399
21 號函對甲○○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通知其應於113年7
22 月8日起至上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，詎甲○○仍
23 無正當理由，屆期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
2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前
27 揭新北市政府函文暨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限
28 期履行通知查訪記錄表、出席暨聯繫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，
2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
31 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5 檢 察 官 鄭心慈